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12:00-13:45

地點：羅耀拉大樓貳樓SL201會議室

主席：楊院長銘賢

紀錄：施秀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企管系高義芳主任、企管系教師代表楊長林老師、會計系姜家訓主任、會計系教師代表林綸老師、統資系邵曰仁主任、貿金系林妙雀主任、(請假)、資管系翁頌舜主任、資管系教師代表齊學平老師、商研所楊銘賢所長、商研所教師代表許培基老師、管研所李天行所長、管研所教師代表吳桂燕老師、金融所葉銀華所長、金融所教師代表陳明道老師、應統所劉正夫所長、應統所教師代表廖佩珊老師、科技管理學程龔尚智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周宇超主任、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李天行主任、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麗茹老師、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楊君琦老師、院宗教輔導代表嚴任吉神父、職員代表溫培鈞秘書
缺席單位及人員：統資系教師代表張光昭老師

請假單位及人員：貿金系教師代表暨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李建裕老師、大學部學生代表統資系沈凡超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金融所碩士班林君怡同學

邀請列席單位及人員：學程發展中心楊百川主任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一、案由：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管理學院審查細則」。

決議：追認通過後將提交研發處送審議委員會覆核。

執行：於95年11月8日簽請核定(創稿文號0952102081)，並已於96年3月30日獲校長核定通過，將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二、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法：修正通過後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於95年11月10日簽請核定(創稿文號0952102097)，並已於95年11月13日獲校長核定通過，將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三、修訂本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已於96年1月15日以輔管院字第09601003號函知本院各系所及得獎人95學年度獎勵結果。

四、案由：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1.除第三條中之「任期一學年」改為「任期一年」外，餘照案通過。

2.原「大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作廢。

執行：於95年11月9日簽請核定(創稿文號0952102085)，並已於95年

11月14日獲校長核定通過，現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中。

五、案由：訂定管理學院講座設置辦法。

決議：除第五條中之「或年度預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執行：本辦法於95年11月10日簽請鈞長核定（創稿文號0952102100），經人事室及研發處表示意見後，學術副校長於95年12月26日裁示請研發處研議有無於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中融入本案，且能維持院方適度自主性之可能方案，研發處將提送96年4月26日之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六、訂定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申請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將於本次會議進行頒獎。

七、案由：訂定管理學院院經辦學程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將於本次會議略作修訂並審核各學程會議辦法。

八、案由：訂定本院核心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將依辦法第三條規定，請各核心負責協調核心必修課之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教學方法、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時間訂於96年5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提出報告。

九、案由：建議增列本院各學位學程主任為院務會議之出席單位人員。

決議：通過。

執行：於95年11月9日簽請核定（創稿文號0952102083），並已於95年11月9日經校長核定，自本次會議開始實施。

貳、報告事項

院長：

1. Beta Gamma Sigma 之第三屆會員入會典禮訂於5月23日假野聲樓谷欣廳舉行，已於4月12日函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師生申請加入BGS榮譽會員，並協助辦理申請新會員手續。
2. 本院教師未來將以系所合聘為原則，以增加教師對大學部教學輔導工作的投入。故商研所之教師員額將依照現有博士班領域分組（一般管理、財務金融、資訊管理），由企管系、貿金系、資管系三系之教評會各遴選二位學養豐富且學術績優之教授級教師，以合聘的方式擔任商研所的師資，而商研所可聘之三名教師員額則分別移給企管系、貿金系、資管系。96學年度商研所已獲同意聘任之二名師資（一名專長為組織管理，一名專長為財務工程）將分別由企管系、貿金系進行聘任之後續作業。
3. 請各系鼓勵各專題課程老師指導學生以英語發表專題，將利用教學卓越計畫

預算提撥獎勵金。

4. 每年一度的全院共同研討活動「使命目標落實與檢討會議」預訂於6月20、21日於翡翠灣舉行，請老師們預留參加時間，並能於4月20日前提供討論議題的意見。
5. 有關法、管、社三學院大樓空間規劃乙事，目前初步規劃為管理學院在利瑪竇大樓，法律學院在樹德樓，社科學院仍在羅耀拉大樓三樓，伯達樓作為共用教室，目前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三院院長每月定期開會討論（已開二次會），接著將成立三院規劃會議，進行細部事宜討論，歡迎各系所踴躍提供意見。
6. 諮議委員會於4月13日召開會議，對於本院所提之「校園創新創業競賽永續推廣計畫」及「菁英產學合作工作室設置構想」深表支持，將積極進行推動工作。

大一學程：

1. 大一學習輔導

- (1) 教卓計畫「學習資源與學習輔導機制」於濟時樓 JS106 場地已建置完成，由 BGS 成員依課業輔導、職涯輔導、自我發展輔導、學生領袖中心學習角進行運作，安排各項學生輔導活動；BGS 成員亦於本學期修讀大學部各系聯合開設之組織學習課程，依課程要求完成相關之任務。凡已修讀課程且完成任務之 BGS 成員，將於5月23日入會成為第三屆 BGS 之正式會員。
- (2) 邀請企一乙、會一乙、統資一甲、統資一乙分別於95年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進行管理電影院、BGS 學習經驗輔導、導師座談等學習方法與學習經驗輔導活動。
- (3) 結合校內學生輔導中心之資源，安排大一同學接受 MBTI 科賽式人格檢測，除部份班級已經由大一導師安排進行施測外，另將於96年3月7日(會計)、4月18日(貿金、資管)，針對大一尚未進行學輔中心檢測之班級進行測驗。
- (4) 大一同學核心行為檢測已於95年10月初完成全面測試，並於10月18日將結果回饋所有大一新生，告知其後續運用方向，應可為管院學習成果檢視建立起始點。本學期預計將於期末針對大一同學再進行一次核心行為檢測，期能瞭解大一同學於入學時至修讀一年課程後之行為差異，提供後續教學與課程設計之參考。
- (5) 為培育學生多元學習方法，於上學期末分別舉辦1月23日「管理電影院」(48人)、1月24日「BOSS 企業經營模擬競賽」(34人)、1月25日「體驗學習工作坊」(28人)，連續三天之系列單元，開放全院同學參與，於寒假期間提供學生學習各種不同之學習模式。

2. 菁英實習產學合作

- (1) 菁英產學合作確定與11家廠商進行產學實習合作計畫，於96年1月5日舉辦全院學生產學實習說明會、於1月22日進行模擬面試，參與面試共計53人次，錄取學生計15人，錄取學生均於本學期修讀大學部各系聯合開設之組織學習課程，並將於7月份正式實習，而合作之廠商亦將於5月23日舉行簽約儀式。

3. 全院跨系活動

- (1) 整合學會迎新宿營活動內容並提供競賽機制，創造使全院大一同學能經歷共同之經驗，競賽內容包括：整體迎新宿營活動之規劃及共同學習導向單元之設計競賽，其優勝排名交由各系學會指導老師評比並考慮大一同學滿意度

調查結果決定之，於 95 年 11 月 22 日進行成果發表與競賽頒獎。整體活動規劃評比為會計系獲第一名、資管系第二名、貿金系第三名、企管系第四名、統資系第五名，而全院共同學習單元結果則由貿金系奪得第一名，會計系、統資系、資管系三系並列第二名，企管系第三名。

- (2)為鼓勵跨系交流共享資源，本學年度原規劃由五個學會分別籌辦一項跨系之全院融合之活動，後因配合各系學會既定之活動，籌備時間緊迫，改由企管系、資管系兩系負責「卡拉 ok 大賽」(原訂 4 月 13 日，與碩士班考試撞期，延期之日期待訂)，會計系、統資系、貿金系三系負責「企業參訪」(5 月 2 日、5 月 16 日)，已於 96 年 3 月 10 日舉辦跨系學會活動籌備工作坊，請各系予以全力協助，並鼓勵同學跨系參與，促進全院各系之交流。

教學推展委員會：

1. 教材整備與資源：

- (1).「經濟學」習題講解電子教材已錄製完成，期中考前可開始使用，網址為：<http://140.136.11.103/eco>。目前著手錄製「微電腦應用」課程之電子教材。
- (2).本院購置兩套電腦模擬企業系統：BOSS 與 Marketing Winner，目前 BOSS 系統可提供單班至 400 人的教學活動支援，含設備、種子講師與種子學生，Marketing Winner 則尚在瞭解系統，歡迎老師洽詢使用。
- (3).本院之電子化學習平台以 KMS 為主，目前網址為：<http://140.136.202.28/>，已提供全院老師 KMS 的使用帳號與密碼，並發給每位老師一本使用手冊，老師使用有問題，由管院教學卓越辦公室助理會協助老師做教材的上傳與管理；惟老師亦可使用學校推動之 ICANXP 平台。
- (4).管院卓越計畫辦公室已收集 56 個體驗學習教案，製做完成 11 項教具，可提供老師上課運用。相關訊息公布於 KMS 之體驗學習網。
<http://140.136.202.28/kms/index.jsp?v=el>
- (5).協助老師與學生瞭解自我的「能力檢測」系統已完成，測試網頁為：
<http://eclass.mgt.fju.edu.tw/test/>，若授課老師教學上或導師輔導上需要使用，請洽教學推展委員會。

2. 教學設備更新：

- (1).LM101 及 SL502 皆已施工完畢，可提供老師執行體驗學習之使用。
- (2).LW205 教室已建置完成，為一階梯多功能教室，涵蓋：投影機、電腦、普通白版、電子白版等設備。

3. 促進學生學習之活動

- (1).學生自主學習活動已建立專屬網頁，並在 96/3/22 對各系主任、大一至第三導師及各班副班代開說明會，會中達成多項補助學生自主學習的共識，已發函各老師作為輔導之參考。相關訊息請參考：
<http://140.136.202.28/kms/index.jsp?v=LS>
- (2).補助學生參與校外與參與校外競賽，共有八隊申請，通共六隊，補助金額從 NT 2000~6000。
- (3).濟時樓 JS106 教室之單槍、DVD 已採購施工完成，可供學生學習輔導團體使用，預計播放 discovery 等英語頻道，形成英語學習角。
- (4).每日一句之看板與學習系統設計已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目前進行每日一句之看板與學習系統設計。

4. 大型之跨系（校）之教學活動

- (1).95 年 12 月 10 日舉辦 BOSS 競賽，參與同學包含：企管系二年級全體學生、企管系三年級選修組織發展的學生、全人教育選修管理學之學生、管研所在職專班及龍華科技大學三隊，約 380 名。跨、系、所、校之競賽，學生感受深刻，收穫豐富。
- (2).96 年 1 月 13 日管理學院全體在職專班學生於 LM101 進行「身心靈整合」之體驗課程，約有 190 名同學參加。

學術推展委員會：

1. ”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的獎狀與獎章相關製作樣式已完成，歡迎符合資格的學生與指導老師提出申請。
2. 完成各項學術研究辦法整理(包含:『輔大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申請辦法』、『輔仁大學申請期刊論文發表或專利補助辦法』，...等)，且已在上學期期末 email 給院內所有教師，供參閱以利申請各項補助。
3. 將協助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中心於 6 月 14 日舉辦『2007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國際研討會』。
4. 5 月 30 日(三)13:30~15:30 圖書館舉辦 SDOL-Science Direct on Line 介紹 Elsevier 出版公司的 SDOL 電子期刊資料庫講習，可請助理或研究生到圖書館首頁線上報名參加。另外，圖書館上學期新購的 TERC 英語線上模考暨留學資訊資料庫，將於 5 月 2 日(三)13:30~15:30 舉辦講習，歡迎鼓勵管院同學踴躍到圖書館首頁線上報名參加。

服務推展委員會：

- 1.本學期延續 95 學年度之做法，以 AACSB 為主軸，配合電子媒體之廣告，於今年 1~2 月間在中時電子報刊登廣告及新聞稿，以提升本院知名度與形象。
- 2.根據院發會之共識及前次院務會議之結論，為了提升大學部招生素質，本學期將由本院專任教師帶領學生直接赴重點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3.感謝院方工作人員的努力及各系大力支持，招生宣導所需器材(含宣導影片、紀念品、單張 DM、學會簡報 ppt 檔)於二月底完成，三月初已開始由各系輪派教師帶領學會幹部直接赴重點高中進行招生宣導（華江高中、和平高中、景美女中、成功高中、百齡高中、明倫高中、陽明高中），預計將持續至五月底為止，六月份將召開檢討會議，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商研所：

- 1.於 96 年 2 月 23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討論碩士班研究所學生逕升博士班辦法。
- 2.於 96 年 2 月 23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增加論文寫作類相關課程及商學基礎課程、確認課程學習目標以及課程架構討論。
- 3.95 學年度上學期資格考試，訂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下學期資格考試將訂於 96 年 4 月 26、27 日。
- 4.於 96 年 1 月 22 日分別與一、二、三年級學生舉辦期末座談會，瞭解學生於課業學習狀況。
- 5.本所將於 96 年 5 月 12 日舉行本所招生筆試，19 日舉行招生面試。

管研所：

- 1.於3月4日及3月10日分別舉辦研二碩士論文前三章發表會，活動圓滿成功。
- 2.於3月13日至豐群基金會提出「第五屆新世紀優質企業理念與價值創造研討會」計畫書，今年擬以「企業創新與整合的策略與管理」為主題，預計於12月9日舉辦。
- 3.於3月16日在SL201及3月17日在JS118分別舉辦碩士班及碩專班論文指導老師說明會，會中提供老師近年來指導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同學需於3月21日至4月30日找相關老師面談未來論文研究方向。
- 4.學生獲獎：
 - (1)本所研二何明臻、楊清波、許博傑及李蔚文等四位同學參加2006年海峽兩岸管理院校模擬運營友誼賽中榮獲優勝獎。
 - (2)本所研二郭育臣、林楓淳及陳睿謙等三名同學參加第三屆證券投資智慧王競賽榮獲初賽第三名、複賽第三名，並獲管理學院自主學習全國賽外競賽補助六仟元。

金融所：

一、會議：

- 1.3月2日召開本所95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
- 2.3月22日召開95第二學期獎助學金會議及所教評會。

二、碩士論文大綱發表

- 1.2月28日及3月4日，舉辦碩職專班論文大綱發表，研二共33位學生。
- 2.3月1日碩士班研二16位學生論文大綱發表。
論文大綱發表要求研一及研二全體學生參加，並於發表前一天繳交前三章初稿電子檔給所上

三、招生：

- 1.96學年度碩職專班報名127位，3/17筆試一科，4/15複試。
- 2.96學年度碩士班報名870位，4/13筆試。錄取17位。
- 3.擬於96年9月-10月，將寄發97學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碩職專班招生、博士班招生資訊大海報，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約350份。

四、論文指導老師座談：

- 有關論文指導老師事宜及瞭解學生論文撰寫方向。
訂於4月24日與碩士班研一學生座談。
擬於5月4-8日與碩職專班研一學生座談

五、研討會：

- 1.96年5月1日13:00-17:20舉辦「金融機構CEO論壇」及「所有回流再教育」，邀請兆豐金控總經理、兆豐銀行董事長蔡友才，主講：金融機構的國際化佈局與策略(暫訂)及寶來金融集團董事長白文正，主講：券商業務國際化-寶來經驗(暫訂)。
- 2.96年6月14日舉辦「200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usiness Ethics」。

六、鼓勵學生：

- 1.本所鼓勵學生報考國際金融證照：CFA、CFP、FRM，補助報名費1/3，通過者給予獎金。
 - a.這學期有10位同學報名CFA.

b.這一年內考過者，CFA I：7 位 II 級：3 位，通過 FRM：3 位。

本所將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同學們的努力成果。

- 2.為提高同學重視專業知識及對學術研究的抱負，本所這學期頒發獎牌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優異的前三名同學。讓同學們有領獎學金的喜悅也可成為大家的榜樣。

應統所：

- 1.應統所所友會成立一個「應統協進會」BLOG，作為所友之間聯繫的橋樑。
- 2.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圓滿結束，感謝老師們的辛勞。
- 3.『海峽兩岸學者暨研究生應用統計研討會』於 9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圓滿成功，感謝老師費心指導學生發表論文。
- 4.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9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舉行，並於 9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放榜，錄取名額 7 名，備取 1 名。
- 5.『全國統計機構球類聯誼賽』於 96 年 12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熱鬧結束，劉正夫所長帶領的羽球隊榮獲第 2 名。
- 6.論文說明會於 96 年 3 月 2 日圓滿完成，感謝老師踴躍出席。
- 7.大陸產業分析課程將於 9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前往上海交通大學、財經大學、復旦大學及浙江工商大學...等，進行學術交流，管理學院師生共 97 人。

企管系：

1. 本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者有 14 名，預計於 3 月 29 日（四）召開審查委員會。
2. 96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21 名，即將展開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書面審查，並將於 4 月 7 日（六）進行面試。
3. 本系將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大陸投資問題研究」課程，預計於 96 年 10 月 20 日（六）~10 月 28 日（日）赴大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學術研討，規劃學生名額 60 名【企管系 45 名，管理學院外系 10 名（超過名額者抽籤），進修部 5 名】，並將於 96 年 5 月 2 日（三）1：30-3：30 於 LM303 舉辦課程說明會，屆時會請各系通知學生參加。
4. 2007 年第二屆輔仁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聯合研討會-『經營成長、金融改革與創新學術研討會』，時間：96 年 9 月 21 日（五），本院預計發表 20 篇論文（含經濟系 3 篇），相關的徵稿訊息流程如下：
 - （1） 徵稿啟事及格式通知：4 月中。
 - （2） 發表意願繳交：5 月 31 日（四）。
 - （3） 論文全文繳交：6 月 30 日（六）。
 - （4） 修稿通知：7 月 20 日（五）。
 - （5） 發表論文全文修稿完成：8 月 1 日（三）。

會計系：

一、會議：

- 1.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辦法、訂定本系「學士、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研擬「黃惠英系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招生簡章。

- 2.於 95 年 12 月 06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系「學士、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及實行要點討論，並進行甄選委員會委員推舉；訂定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法」並推舉獎學金審查委員；進行 95 學年度第三屆專題發表相關事宜討論、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實施檢討討論。召開碩士班甄試招生討論會議，進行甄試方式討論，召開第一學期系導師會議，進行導師工作報告及檢討。
- 3.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進行本系學士班課程規劃檢討。
- 4.於 96 年 01 月 03 日召開會計學系第一次發展方向策略規劃討論會議，進行本系發展方向、特色、宗旨目標、課程規劃檢討..等。
- 5.於 96 年 02 月 2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進行本系 96 學年度轉學考簡章內容訂定。
- 6.於 96 年 03 月 07 日召開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討論會議進行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口試、資料審查方式討論。

二、活動：

- 1.會計系系學會於 11 月 27 日~12 月 01 日舉辦會計週系列活動。
- 2.會計學系於 95 年 12 月 02、03 日分別舉辦碩士班所友會、系友茶會，邀請歷屆所友、系友返校參加。
- 2.會計學系 95 年 12 月 13 日舉辦第三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 3.會計學系碩士班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於伯達樓 BS337 教室，舉行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
- 4.會計學系於 95 年 12 月 28 日舉辦「五年一貫預研究生」、「黃惠英系友獎學金輔導小老師」甄選說明會。
- 5.會計學系碩士班於 96 年 01 月 04、26 日邀請台大、政大會計學系博士班學生蒞臨參訪。
- 6.會計學系 96 年 03 月 05 日於理園餐廳舉辦「專兼任教師聯誼會」。
- 7.邀請本系 83 學年度入學之系友陳宇紳（預計 2007 年 06 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畢業會計博士學位）返校與碩士班研究生進行座談，與碩一、碩二同學談談學思歷程、研究專長與興趣等。
- 8.會計學系 95 學年度演講活動安排如下：
 - 95 年 11 月 28 日邀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王金來蒞臨演講，講題：How to become an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
 - 95 年 12 月 27 日邀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薛明玲蒞臨演講，講題：智識經濟時代下管理專業人士的新挑戰。
 - 96 年 04 月 11 日邀請系友周仕明（銓亞資產管理股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返校演講。
 - 95 年 04 月 18 日邀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瞳會計師蒞臨演講，講題：會計系學生如何斬露頭角
 - 96 年 05 月 09 日邀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陳伯松秘書長蒞臨演講。
 - 96 年 05 月 30 日邀請系友馬國柱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返校演講。
- 9.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演講活動安排如下：

- 96年03月15日邀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寶珠會計師蒞臨演講，講題：沙賓法案與內部控制查核-我國受影響企業之適用情形。
- 96年03月22日邀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蒞臨演講，講題：新公報對財務報表查核之影響與衍生之查核風險。
- 96年04月12日邀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李榮欽協理蒞臨演講，講題：平衡計分卡導入個案輔導經驗。
- 96年05月10日邀請台灣穆迪蔡東松會總經理蒞臨演講，講題：信用評等之功能與發展趨勢。
- 96年05月17、24日邀請中央銀行洪櫻芬專員蒞臨演講，講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 I、II。

三、喜訊：

- 1.會計學系系學會迎新宿營活動榮獲管理學院自主學習學生生活營競賽第一名。
- 2.會計學系三年級學生盧昱超、呂政沛、彭瑋婷、賈文安，參加第九屆輔仁大學倫理分析個案競賽榮獲第三名。
- 3.會計學系碩士班94學年度畢業生王麗亭同學榮獲財團法人勤業基金會碩士論文獎，獲頒獎金10萬元及獎狀一只。

統資系：

- 1.九十六學年度甄選入學，本系招生名額為30名，96年3月29日（四）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4月7日（六）舉行第二階段口試。
- 2.96年3月29日（四）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推薦系友以及清寒優秀學金補助。
- 3.香港城市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師生一行四十多人於96年1月3日（三）假羅耀拉大樓一樓117會議室，與本系老師及專題發表學生進行學術交流及座談，會中師生獲益良多。
- 4.本系、應統所與中國人民大學師生二十人於95年12月12日（二）假羅耀拉大樓一樓117會議室，合辦「海峽兩岸學者暨研究生應用統計研討會」，會中師生充分交流學習。
- 5.本系95學期第1學期有4位同學累計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遭到退學處分。
- 6.本學年度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已通過。謝邦昌教師96學年度辦理休假，劉正夫教師96學年度下學期、97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休假。
- 7.本系九十六學年度預計新聘教師一位，目前正陸續進行新聘教師資料審查及面試工作。
- 8.學會近期活動：3月17-18日兩日於台中東海大學舉行系壘大統盃競賽（榮獲第三名），3月28及30日舉行統資之夜歌唱比賽！

貿金系：

- 1.恭賀本系林妙雀、葉銀華、王慧美、韓千山、李建裕老師獲本校「獎勵教師申請校外研究計畫補助」獎金。
- 2.本系已通過專任師資調任及合聘案，自97學年度起，調任金融所龔尚智、葉銀華2位老師為商研所、貿金系合聘教師，有關金融所專任教師之缺額，將由本系協調蔡偉澎、蔡麗茹2位老師，同時擔任金融所與貿金系合聘教師。
- 3.本學期所開設之「跨國企業經營管理講座」已如期展開，課程中預計邀請11

位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蒞臨本系作專題演講。其中，已邀請復華金控顏慶章董事長及力山工業陳瑞榮董事長蒞臨本系演講，其豐富的講演內容，也深獲同學的熱烈迴響，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聽講。

4. 本系 96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甄試，將於 3 月下旬開始進行申請資料審查，預計 4 月 8 日進行口試，準備錄取 30 名新生。
5. 3 月 6 日(週二)中午 12:30 於 SL201 會議室，與研究生助教舉行核心課程實習輔導座談，會中請各位助針對上學期的教學心得做分享及回顧，也適時檢視及調整本學期實習與課輔的進行方式。又本學期仍維持每週一小時核心課程的實習課及一小時的課輔，藉此更紮實訓練同學研習各基礎課程。
6. 上學期網路教學評量結果，本系同學填答率高達 88%，回饋意見也相當多，有關本系課程之統計結果，系上將會針對同學意見進行改進。
7. TOEIC 英語測驗本學期依舊由貿金系代辦，共有 4 月 11 日及 5 月 23 日兩場，開放全管院同學同時上網報名，每場次皆有 10 名清寒免費名額，歡迎各位師長鼓勵同學報考。
8. 由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第二屆國貿大會考」，將於 6 月 2 日舉行，請各位導師輔導大三、大四同學報考。

資管系：

1. 96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假利瑪竇一樓 LM101 舉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共融大會，邀請歷屆所友返校與指導教授及在校生共融，共有 140 餘人參加活動。
2. 96 年 1 月 22-24 日於 LW204 辦理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 MIS 個案研究發表會，計有 15 個個案發表。
3. 96 年 4 月 6 日(五)辦理大學部申請入學口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86 人，預計錄取 24 人。
4. 96 年 4 月 21 日(六)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口試，預計錄取 30 人。
5. 96 學年入學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為 59 人，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為 460 人，預計錄取 27 名(含甄試 10 名)；96 學年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為 131 人，預計錄取 30 名。
6. 資管系推動電子商務學程，將於 96 年 5 月 28 日(一)-96 年 6 月 8 日(五)接受報名，於 96 年 6 月 13 日(三)公告於資訊管理系辦公室外公佈欄；且本學年針對舊生共舉辦過 2 次課程說明會。
7. 資管系將於 96 年 6 月 6 日(三)1:30 假伯達樓四樓 BS441 舉辦產業實習說明會。
8. 95 學年度至 3 月底資管系大學部小組導師活動及班級師生活動共 15 次，共 235 人次的學生參與。
9. 95 學年度上學期製商整合計畫舉辦演講活動 14 次，共有 1075 人次參加。
10. 95 學年度至 3 月底共召開過 1 次教育工作研討會、5 次系務會議、5 次課程會議、1 次課程討論會、1 次導師工作會議、2 次清寒助學金審查會議，並配合各項招生考試召開相關會議 5 次。
11. 本學年配合課程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至新光合成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參訪，本學期預計於 4 月 12 日(四)及 5 月 2 日(三)分別至海外製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線電纜公司參觀。

經營管理學程：

一、經管學程 96 學年度招生情況：

合於口試資格者 50 名，經 4/14 面試後，將錄取 21 名，並於 5/1 放榜

二、經管學程國際化相關事項：

1. 952 邀請 Gonzaga University (USA) 陳周宏教授開授資訊管理課程。
2. 952 邀請 University of Maastricht (Germany) Gottinger 教授開授 Comparative Innovation Systems 課程。
3. 3/30~4/9 赴美國舊金山矽谷地區參加年度國際專業學習課程（參訪座談：Google, HP Headquarters, Stanford University, Hoover Institution, San Jose Mercury News, 柏克萊加州大學）

三、經管學程實習課程：

1. 第一屆學生實習課程即將於今年暑假展開，目前需要所上媒合實習機會的有 14 位同學，經老師們熱心提供實習機會，目前學程辦公室正幫忙學生做最後媒合工作。
2. 不需要學程辦公室提供實習機會的同學，也正和指導老師討論自行企畫的實習內容。

科技管理學程：

1. 於 95 年 11 月 2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確認本所使命、目標、策略、課程設計目標；修訂本所學程會議辦法以及課程委員會會議辦法。
2. 本年度招生資格科管學程將考生在職年資由 3 年提高至 5 年，結果報名人數反由去年的 81 人成長到 128 人，而且考生平均在職年資比往年大幅提高大約為 10 年左右。
3. 於 96 年 1 月 7 日假濟時樓舉辦招生說明會，當天反應熱烈，與會人員約有 130 人。
4. 於 95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全所卡拉 OK 大賽暨紅色聖誕 party，分為個人、團體、班級三種比賽進行，場面熱鬧、溫馨，大幅拉進師生及同學間的感情，對本所的團結有莫大的助益。
5. 於 96 年 1 月 27 日協助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聯誼會舉辦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聯合運動會，當天運動會甚為成功，很多同學們均建議下半年度應再舉辦一次活動，最好是登山活動。
6. 於 96 年 3 月 10 日舉行前三章論文發表會。

國創管學程：

1. 95 學年國際創管組及國際雙聯學制組合計招生 30 名，另配合雙聯學制開設 UDM, SDSU, SBU 學分課程，目前均正常授課中。
2. 96 學年國際創管組及國際雙聯學制組，仍招生 30 名，將於 4 月 6 日簡章上網，5 月 2~7 日線上報名。考試時間為 5 月 26、27 日。
3. 96 學年另奉教育部核定本年招收雙聯學制外籍生 15 名，目前正積極作業中。

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固定的活動

1. 學生的自治組織運作（分機 2949 鄭寶彩）

培育、輔導、陪伴學生，以形成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團體。目前以大四學生組學生發展委員會、系學會幹部組潛水艇的天空管理委員會、另成立服務學習種子隊為主。

2. 宿舍活動（分機 5666 蕭坤寬）

用愛與關懷讓使宿舍的自治感情與住宿文化結合，發揮自我管理，營造平安愉快的住宿學習環境。

3. 復活節（分機 3409 王文芳、分機 2755 高天明、分機 2952 吳堅凌）

3/19 到 3/30 有四旬期愛德運動（愛的代禱），4/5 到 4/7 在淨心堂有聖週三日慶典。

4. 個別的晤談（分機 3409 王文芳、分機 2755 高天明、分機 2952 吳堅凌）

主動關懷、傾聽、陪伴有需要的學生；若發現身邊有特別需要關懷、陪伴之同學，希望能將相關資訊轉知嚴神父（分機 2789），我們將協助了解，並依個案狀況做後續的轉介處理。

5. 慕道班（分機 3409 王文芳、分機 2755 高天明、分機 2952 吳堅凌）

以慕道者方便的時間開班，幫助他認識天主教要理。

6. 法管社科醫傳承共融營（分機 2949 鄭寶彩）

於暑假期間，舉辦三天兩夜的活動，邀請各系學會、學生自治組織的幹部參加，學生與神父及使命室同仁齊聚一堂，瞭解天主教大學的特色，一起規劃學生活動的未來藍圖。

二、發展特色計劃

1. 共融（分機 2728 薛丹妮）

分別舉辦老師、職員、工友等活動，以瞭解天主教大學的精神及輔大的宗旨為目標：已於 3 月 9 日中午於耶穌會會院的會客室舉辦新進教師新春聚/餐會；將訂 4 月 12 日中午於羅耀拉大樓中庭舉辦復活蛋 DIY 活動，慶祝復活節，邀請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另將於 5 月 5 日舉辦工友共融 1 日遊，特別邀請退休工友「回娘家」，行程中並安排拜訪退休工友；遵照使命副校長指示規劃自強活動，草案已送使命副校長室。

2. 培育（分機 2728 薛丹妮）

a. 「遠景小組」，延續過去 12 個學期，每星期一中午於靜心室聚會。

b. 為認識更多耶穌會的精神與特徵，藉著「俠客登場」訪談活動，介紹更多耶穌會的會士。

3. 建構「服務-學習」平台，辦理與推動各類型「服務學習」課程
（分機 2949 鄭寶彩）

a. 服務學習資源整合

b. 國際合作型服務學習提昇

c. 全人教育型服務學習擴展

d. 專業型服務學習深化發展

e. 專業與社區教育結合型服務學習紮根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院「院經辦學程管理辦法」。

說明：1.為明確定義「院經辦學程」及符合各項辦法應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建議將條文修改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u>經辦學程</u> 管理辦法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u>學位學程</u> 管理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為落實院級 <u>經辦學程</u> （以下簡稱院辦學程）管理制度化，並促進學習資源共享， <u>特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本院學位學程管理制度化，並促進學習資源共享， <u>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院辦學程設立主任一人，一屆任期三年，視需要得續任一屆。	第二條 各學位學程設立主任一人，一屆任期三年，視需要得續任一屆。
第三條 各院辦學程需設立該學程委員會，定位如同系、所務會議。委員成員除學程主任外，由學程主任提名五名以上院內專任教師擔任之；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惟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一。委員須經院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條 各學位學程需設立該學程委員會，定位如同系、所務會議。委員成員除學程主任外，由學程主任提名五名以上院內專任教師擔任之；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惟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一。委員須經院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四條 各院辦學程之招生、教師聘任、開課以及非預算內之重大經費動支，由委員會決議後報請院長核示。其餘未規範事項，比照各系、所處理。	第四條 各學位學程之招生、教師聘任、開課以及非預算內之重大經費動支，由委員會決議後報請院長核示。其餘未規範事項，比照各系、所處理。
第五條 各院辦學程由學程主任召開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各學位學程由學程主任召開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院辦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之管理辦法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各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之管理辦法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二、案由：終止「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 說明：1.本辦法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第3條條文「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組成學程審查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而訂定。（原名「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依90.10.25本校9001教務會議決議，於90.11.14本院9001院務會議修訂為「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 2.依95.5.4本校9402教務會議決議，修訂「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為「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
- 3.依94.4.12本院9302學程審查委員會決議：「學程經營模式調整為各系辦理後，原學程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已縮減，為減少課程委員會審查各系新開課程與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學程新增課程之開會次數並增加老師參與之深度，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可一併召開。」。
- 4.本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三、案由：修訂「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程設置辦法」案。

- 說明：1.依95.5.4本校9402教務會議決議，修訂「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為「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並明確定義為學分學程。
- 2.修訂原辦法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程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二條 學程設置須由本院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含)以上組成小組共同提案，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成立。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學程設置須由本院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含)以上組成小組共同提案，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成立。

- 3.本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四、案由：審議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經管碩士學程提案）

說明：1.依本院「院經辦學程管理辦法」第六條「各院辦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之管理辦法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規定辦理。

2.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1.出席人員之「(二)本學程各功能小組教師」，修訂為「(二)本學程各功能小組教師五名以上」。

2.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審議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程會議」辦法。（科技管理學程提案）

說明：1.依本院「院經辦學程管理辦法」第六條「各院辦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之管理辦法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規定辦理。

2.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1.辦法名稱修訂為：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2.出席人員之「(二)由主任邀請任教本學程之本院專任教師」，修訂為「(二)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五名以上」。

3.於「參、本會之出席人員如下：」之最後增列：「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學程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後擔任之」。

4.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審議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學程業務會議」設置辦法。（國創學程提案）

說明：1.依本院「院經辦學程管理辦法」第六條「各院辦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之管理辦法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規定辦理。

2.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3.原於93年訂定之「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程會議施行辦法」（如附件六）廢除。

決議：1.辦法名稱中之「學程業務會議」修訂為「學程會議」。

2.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設置「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組織及入會辦法」。

說明：1.為優化學生之學習品質，提昇學生之參與熱誠，並結合學生自主學習精神，貢獻心力於所處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2.本案業經 96.3.23 本院 9506 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擬訂之。

3.本辦法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辦法中所列之「非 BGS 會員」均修訂為「一般會員」，餘照案通過。

八、案由：設置「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說明：1.為獎勵在各學習領域表現優異足以為典範之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2.本案業經 96.3.23 本院 9506 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擬訂之。

3.本辦法草案如附件八。

決議：1.辦法名稱修訂為「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2.第二條之內容移至第三條之最後，並修訂為「海外學習獎學金由本院與各系所分別籌資百分之五十，經費籌措、遴選程序及獎勵金額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3.原第三條中所列之「非 BGS 會員」，修訂為「一般會員」；刪除「個人之旅遊不在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之列」。

4.原第四條之「二、傑出學生領袖獎」，修訂為「二、學生領袖獎」；檢附證明文件中增列「卓越事蹟」。

5.原第四條之「四、產學實習獎」之產學實習定義為「本院產學實習活動」，不包含各系之產學實習課程。

6.餘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1.15 管理學院 8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14 管理學院 9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1.04.17 管理學院 9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2.04.09 管理學院 9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3.03.31 管理學院 9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6.04.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終止

第一條 本院為審查學程設置推動等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學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一、規劃本院學程之整體發展。
二、協調各院、系參與本院學程事宜及學程規則之訂定。
三、協助各學程之推廣。
四、推動各學程模組課程的研究與發展。
五、辦理修讀學程學生事宜。
六、辦理其它學程相關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院長、各系系主任、院經營之學程召集人及各系教師代表一位擔任，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統籌規劃學程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程召集人之產生由本院「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提請決議之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委員會提請決議之重大事項定義如下：
一、增設新學程。
二、修改學程相關辦法。
三、遴選本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其他經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事先連署列為重大事項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相關業務經費預算由本院依學校預算制度編列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04.09 管理學院 9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4.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院為整合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多元且跨領域之學習管道，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設置須由本院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含)以上組成小組共同提案，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成立。
- 第三條 學程設置須具備該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讀學分數、收費標準及修讀相關規定。學程修讀辦法及學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程設召集人一人，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召集人之產生由院長徵詢該學程共同提案小組成員意見後，遴選適當人選並知會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後聘任之。
- 第五條 各學程職掌如下：
一、規劃學程之整體發展。
二、協調各系開設學程課程。
三、推廣學程招生業務。
四、辦理修讀學程學生事宜。
五、辦理學程其他相關工作。
- 第六條 學程若連續兩年招生未達二十人，則於第三年起停止招生，該學程召集人仍為學程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並陸續辦理完成該學程學生應修畢課程，直至任期屆滿。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95.11.3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第二次學程會議訂定

96.04.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行學程事務，促進本學程之健全發展，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會議定位如同系、所務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之出、列席人員如下：
- 一、出席人員
 - (一) 本學程主任
 - (二) 本學程各功能小組教師五人以上
 - (三) 本學程專任組員
 - (四) 主任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惟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一。
 - 二、列席人員
 - (一) 由學程主任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
 - (二) 學生代表一名
- 本學程各功能小組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由學程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後擔任之。
-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本學程會議決議之
- 一、有關本學程促進教學、研究之事項。
 - 二、招生事宜。
 - 三、教師聘任。
 - 四、非預算內之重大經費動支。
 - 五、其他與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出、列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 第七條 本學程會議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 第八條 本學程會議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95.11.2 科技管理學程碩職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訂定

96.04.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壹、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行學程事務，促進本學程之健全發展，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貳、本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參、本會之出席人員如下：
- 一、出席人員：
 - (一)本學程主任
 - (二)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五名以上
 - (三)本學程專任組員
 - (四)本學程學生代表一人
 - (五)主任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惟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一。
 - 二、列席人員：主任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
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由學程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後擔任之。
- 肆、下列事項應經由學程會議之決議
- 一、有關本學程促進教學、研究之事項
 - 二、其它與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
- 伍、本會出、列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陸、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發言及表決權，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 柒、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捌、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 玖、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2007年3月18日95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訂定

96.04.18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行學程業務及促進健全發展，特依據「管理學院經辦學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學程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定位如同系、所務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本會之出、列席人員如下：

一、出席人員：

1. 學程主任。
2. 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五名以上。
3. 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人數不超過全體人員的三分之一。
4. 學程專任職員。
5. 學程學生代表一人。

二、列席人員：

由學程主任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

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由學程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後擔任之。

第四條：本學程之下列事項應經本會議決：

1. 課程規劃。
2. 招生事宜。
3. 教師聘任。
4. 非預算內之重大經費動支。
5. 其他與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本會出、列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發言及表決權；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

第七條：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程會議」施行辦法

93.11.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

93.9.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業務會議通過

壹、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學程），奉教育部 93.3.12 台高（一）字第 0930028681 號函核定設立及招生，為推行學程業務，及促進健全發展，特定訂本辦法。

貳、本學程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之出、列席人員如下：

一、出席人員：

（一）主任。

（二）教師代表五人（每學年由主任邀聘，任期一年）

二、列席人員：

（一）學生代表各班一人。

（二）主任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

參、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次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表示意見，但列席人員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肆、本會研商與議訂下列事項：

一、本學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相關事項。

二、本學程課程規劃、行政管理、與經費運用之相關事項。

三、本學程授課教師評審與聘任之相關事項。

伍、本會各議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方得決議；另議題若經決議為重要決議案者，則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陸、本會性質及層級等同系或所務會議。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長備查，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組織及入會辦法

96.04.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國際化政策，優化學生之學習品質，提昇學生之參與熱誠，在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下，結合課業表現傑出之 BGS (Beta-Gamma-Sigma) 成員以及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且表現優異之學生，成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期能結合學生自主學習精神，並強化其管理實作素養，貢獻心力於所處之學習環境，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組織及入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包括：會長、諮詢委員、副會長、辦公室聯絡人、學生工作小組。

(一)本會會長由 BGS 組織之會長兼任之，會長之下設諮詢委員，由會長邀請院代會、大學部各系學會之指導老師及相關老師共同組成。

(二)本會在院級設聯絡人，負責與系、院、校方之聯絡事務，並協助會務推動。

(三)本會設副會長若干位，由「組織學習」及「組織領導」之課程中推選之。

(四)本會之各項事務推動設工作小組，各小組由副會長領導推動之。

第三條 本會組織任務由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組織學習」(2,0)與「組織領導」(0,2)課程訂定之，並視需要由學生與諮詢委員共同議定調整之，其任務內容包括：

(一)運作課業輔導組織 (Academic Corner; AC)

(二)運作職涯輔導組織 (Career Corner; CC)

(三)運作自我發展組織 (Self-development Corner; SDC)

(四)運作學生領袖訓練中心 (Leadership Training Corner; LTC)

第四條 本會設 BGS 會員及一般會員兩種入會型態，其入會資格為：

(一)BGS 會員入會資格

博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學生入學至申請時其在班上課業成績表現屬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入學至申請時其在班上課業成績表現屬前 附件七之 1 並須經修畢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組織學習」(2,0)與「組織領導」(0,2)課程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得獲頒美國 BGS 總會頒發之 BGS 終身會員證書。

(二)一般會員入會資格

- 1.本院大學部學生參與自治學會組織之運作，曾任學會會長、副會長或一級幹部，經會長及學會指導老師推薦且修畢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組織學習」(2,0)與「組織領導」(0,2)課程者，正式取得入會資格，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
- 2.本院大三、大四學生曾任大一、大二之班代，熱心公共事務，經導師推薦且修畢全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組織學習」(2,0)與「組織領導」(0,2)的課程者，正式取得入會資格，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本院所提供及要求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96.04.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在各學習領域表現優異足為典範之優秀學生，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分別針對學業表現與活動表現卓越之學生，頒授獎學金、獎章、證書或獎狀之鼓勵。

第二條 本辦法設立海外學習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院榮譽學生會學生，並以 BGS 會員與一般會員兩大類分別規範之，對符合資格之學生頒授海外學習獎學金，其資格規範如下：

一、BGS 會員

針對每學年大三、大四表現優異之學生，參加榮譽學生會並在英語能力達到要求標準者，經申請及遴選程序後授與之。

二、一般會員

針對曾參與學會並擔任幹部或曾任班代者，參加榮譽學生會並在英語能力達到要求標準、歷年課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者，經申請及遴選程序後授與之。

獲得獎勵之學生可於畢業前，經安排赴海外進行學習活動，包括：語言學習課程、國際會議、大學短期學生交流、交換學生或經查核與學習相關之活動。

海外學習獎學金由本院與各系所分別籌資百分之五十，經費籌措、遴選程序及獎勵金額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辦法針對參與院、系學生學習活動及課業表現優異之學生分別設計獎勵項目，各獎勵項目之頒授資格及程序訂定如下：

一、課業優異書卷獎

1. 依學校公佈之課業成績總平均為各班前三名者頒與之；
2. 依全校統一之規定由學校頒與獎學金及獎狀乙幀。

二、學生領袖獎

1. 曾任學校立案之社團（包括學會）負責人（經由正式之選舉程序選任），由本院頒給獎章乙枚及證書；
2. 需檢附學務處之當選證明文件、卓越事蹟與推薦函，經查屬實後頒與之。

三、核心課程卓越獎

- 1.依學校公佈之成績計算全院核心必修課程之總平均，取各系前三名者頒與獎狀乙幀；
- 2.延請教務處每年計算乙次（以學生首次修讀核心必修課程之總成績平均佔各系排名），並依其排名頒與之。

四、產業實習獎

- 1.以順利完成本院產業實習活動並提出報告繳交及相關程序者，由本院頒與實習證書；
- 2.需由其實習單位主管評估其表現，提出推薦信函，經核實後頒與獎狀乙幀。

五、BGS 會員獎

- 1.依本院榮譽學生會之規定入會，且參與相關課程運作，完成相關任務者，由本院授與會員證書，並在受推薦情況下授與獎狀；
- 2.需由本院各系共同開設之「組織學習」（2,0）與「組織領導」（0,2）課程之授課老師，依其投入之熱心程度推薦，經核實後頒與獎狀乙幀；
- 3.參與 BGS 組織之運作，熱心參與，表現優異，經推薦者可獲海外學習獎助金。

六、管理學院學術獎章

- 1.本院學生將各項學習成果以本院名義參與校內跨院、跨校或全國性之競賽獲前三名以內之獎項者，由本院授與學術榮譽獎章乙枚及證書；
- 2.本院學生依「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申請辦法」之規定，取得資格者頒與之；
- 3.需檢附參與競賽之相關報名與參賽資料，並繳交其得獎證明資料，經查屬實頒與之。

七、張宇恭神父獎學金

- 1.本院提供「張宇恭神父獎學金」，協助家境清寒、表現優異之學生，其頒與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由本院教學推展委員會及服務推展委員會負責設定每年時程，納入本院行事曆中落實推動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